

继承（受遗赠）不动产登记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经初步查验，不动产登记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石城县市民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登记窗口

联系电话：0797-5712910

序号	权利人 (被继承人/遗赠人)	不动产 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权证书号	登记申请人 (继承人/受遗赠人)
1	温昌炽	继承	石城县琴江镇赣江佳苑8栋南4	石房权证琴字第122089号、石国用2014第1105-0979号	熊海秀
			石城县高田镇朱家村万丈组	赣(2020)石城县不动产权第0016878号	

